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岭东区东山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决定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事项；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3	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等制度
4	指导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
5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负责开展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就业保障以及人才资源统计等工作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及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内关怀，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落实党内统计工作，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龙江先锋党建云平台等系统的信息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8	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9	依据《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开展党代表的提名、考察、选举工作，做好日常联络服务
10	抓好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

11	加强和指导本辖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做到分散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12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
13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
14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正风肃纪和反腐败工作
15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及党员申诉，审查党员涉嫌违纪问题
16	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7	负责本辖区团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团组织做好团员教育管理，维护青少年权益，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
18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19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扎实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做好困难职工帮扶以及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20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依法完成本街道兵役、民兵等国防动员任务，开展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1	抓好本街道人大代表小组日常工作，联系本辖区各级人大代表，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事项，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22	做好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23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街道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优势，加强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24	做好科普工作，组织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
25	打造东山街道“智慧养老、宜居东山”党建品牌
26	指导社区结合自身优势推进品牌特色，打造惠民社区“红色港湾、知心惠民”和惠安社区“暖心家园、弱势群体之家”党建品牌
27	发挥基层党组织力量，助力医养中心，引导社区开展志愿服务和文艺活动
二、经济发展（4项）	
28	摸排走访本辖区企业（九小）基数情况，为企业（九小）、经济组织提供政策宣传与服务
29	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项目线索收集上报等工作
30	开展基层社会信用建设，加强街道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公开承诺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组织诚信宣传教育活动，逐步建立诚信档案
31	遵守执行“新官必须理旧账”工作，积极兑现承诺
三、民生服务（26项）	
32	指导本辖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做好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规模调整、换届选举等工作，并提供支持与帮助
33	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和管理等工作，给予临时救助
34	受理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做好初审工作

35	负责本辖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信息排查及建档立卡工作，做好动态更新，落实关爱服务等工作
36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情况，按照规定帮助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做好申请受理、归档、审核、公示、变更、提标、走访、动态管理等工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7	开展低收入（低保边缘）人口申请受理以及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38	做好特困人员的申请、归档等工作
39	对享受普惠高龄津贴人员进行信息收集、核实、系统录入、确定发放金额、生存认证、动态调整
40	开展贫困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受理、审批和动态管理工作
41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审批和动态管理
42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43	加强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做好就业援助，为失业人员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政策法规咨询等公共就业服务
44	负责本辖区《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材料的受理及初审
45	做好失业、再就业人员实名制数据统计工作
46	做好本辖区就业、失业登记受理工作
47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材料的受理及初审

48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49	组织开展社区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群众体质健康
50	指导居民委员会制定居民公约，负责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备案和执行监督
51	对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其下属委员会协助的工作事项进行审核
52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等工作
53	宣传普及健康知识，组织社区为生活困难的特殊家庭提供帮助，做好心理健康及精神卫生等服务管理工作
54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
55	开展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助餐即“六助”活动
56	加强街校合作，强化学生教育
57	开展“物业+助老”活动
四、平安法治（7项）	
58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59	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机构，主动排查、依法受理，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调解成功的签订调解协议，调解不成功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并做好回访跟踪，防止矛盾反弹

60	指导本辖区网格工作，开展日常巡查登记、政策宣传、纠纷源头化解等工作
61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开展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
6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多元化解工作，维护稳定安宁
63	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64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排查，组织、支持和帮助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五、社会管理（2项）	
65	开展志愿者服务工作，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66	负责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工作
六、生态环保（2项）	
67	落实街道、社区级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等工作
68	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七、城乡建设（2项）	
69	组织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工作

70	指导本辖区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对选举产生的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履职、换届
八、文化和旅游（1项）	
71	通过岭东区“第一口井”开展红色教育
九、综合政务（10项）	
72	负责本街道国有固定资产管理，开展固定资产入账登记、保管、盘点、清查、处置等工作
73	做好财会业务工作
74	负责本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及年鉴等工作
75	负责本街道公文处理、政务公开、印章管理及会务管理等工作
76	负责本街道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77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78	报送各类党政信息等材料，撰写年度工作总结，为上级部门提供资料及信息支撑
7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街道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干部监督管理教育培训等工作
80	做好本辖区保密宣传教育，健全本街道保密管理制度，做好保密文件日常管理

81	做好本街道机构编制工作，如实报送年度重点机构编制事项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4项）				
1	党课征集	区委组织部	负责党课征集工作。	动员党员参与，积极上报。
2	做好征订党刊工作	区委组织部	负责党刊征订工作。	开展好街道层面党刊征订工作。
3	做好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研究提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和干部管理体制的意见。 2. 考察了解全区干部政治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 落实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制度，建立完善干部实绩评价清单。 4. 加强对科级干部出入境管理。	1. 及时报告干部违纪违法情况及个人重要事项。 2. 及时更新干部政治素质相关材料，报送组织部门。 3. 做好街道科级干部出入境备案。
4	做好入党发展对象培训	区委组织部	负责发展对象培训工作。	组织符合条件人员按时参加培训。
5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 3. 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	1. 配合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摸排排查符合条件的党员，按程序申领、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6	做好城市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与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指导街道依托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阵地。	1. 抓好街道党群服务阵地建设、管理、使用，强化工作保障，完善运行机制。 2. 指导督促社区做好党群服务阵地及其他党组织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使用。

7	做好街道和社区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等工作;抓好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培养社区后备力量	区委组织部	1.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 2.常态化抓好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建立后备人才库。	1.做好街道、社区干部的日常培养、管理。 2.全程参与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加强社区“两委”后备队伍建设。
8	做好网格化管理服务,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	1.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制定落实社区工作者“选育管用”全链条建设政策措施。 2.区委组织部负责制定落实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服务各项政策,统筹推进网格设置和网格管理服务队伍、信息管理平台、运行机制建设等工作。	1.做好网格员队伍管理、网格党组织建设、联系包保网格制度、网格闭环管理机制等执行落实。 2.做好社区工作者合同管理、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
9	考察、审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沟通相关部门开展联合审查,汇总审查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研判。 2.组织成立考察组,对审查通过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开展实地考察,汇总考察情况,提交区委常委会会议讨论。	1.协助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审查,按要求提供本辖区人选相关材料。 2.协助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人选考察工作。
10	做好政协委员换届工作	区政协机关	负责全区政协委员换届工作。	配合做好政协委员提名、推荐工作。
11	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区委办公室	依法依规在全区范围内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督查检查考核,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1.完成上级各项督查检查督办等工作。 2.根据上级督查督办要求,做好问题整改和核查反馈。
12	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服务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做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的培训及工作指导,指导街道、社区开展经常性的组织活动。 2.落实离退休干部党员各项待遇。 3.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日常学习、文件传达、参观考察以及节假日慰问活动。	1.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参观考察、节假日慰问活动。 2.指导社区开展离退休干部党员相关活动。

13	做好群团组织换届工作	区工商联 区科协 团区委 区妇联 区残联 区工会	1. 区工商联负责全区工商联换届工作。 2. 区科协负责全区科协换届工作。 3. 团区委负责全区团委换届工作。 4. 区妇联负责全区妇联换届工作。 5. 区残联负责全区残联换届工作。 6. 区工会负责全区工会换届工作。	1. 配合区工商联、区科协、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做好会员提名、推荐工作。 2. 积极组织人员参与全区换届工作，并按照区工会工作指导，做好街道工会换届相关工作。
14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区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全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组织本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配合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15	做好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指导街道开展包联企业工作。	1. 每季度通过电话、实地走访的方式与包联企业对接，帮助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2. 按照要求统计上报相关信息。
16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工作及经济普查方面的统计调查	区统计局	负责全区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各街道、各有关单位开展经济普查和统计调查工作。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辖区的经济普查工作及统计调查工作。
17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工作及人口普查方面的统计调查	区统计局	负责全区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各街道、各有关单位开展人口普查和统计调查工作。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做好本辖区的人口普查工作及统计调查工作。
18	开展抽样调查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1. 指导各街道开展“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劳动工资统计抽样调查等统计工作。 2. 收集整理汇总统计调查数据，录入联网直报平台。	1. 做好本辖区调查对象的联络沟通工作。 2. 收集整理上报统计调查的基本信息数据。
19	管理使用履约监管平台，认领省政务服务平台中属于街道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	区营商环境局	1. 负责对政府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部署。 2. 监管平台合同预警情况。 3. 指导街道认领省政务服务平台中属于街道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做好日常维护。	1. 做好本街道及所属社区合同履约监管平台的注册和维护，完善各项数据。 2. 对本街道产生的合同预警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签订的各项合同按时按规履约。 3. 认领省政务服务平台中属于街道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

20	开展“政商沙龙”“信易+”“码上诚信”活动	区营商环境局	统筹指导做好“政商沙龙”“信易+”“码上诚信”相关工作。	1. 开展“政商沙龙”服务企业。 2. 开展“信易+”“码上诚信”信用服务产品的应用、推广工作。
三、民生服务（21项）				
21	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诉求事项处理、答复工作	区营商环境局	负责受理、转派、处置、跟踪、满意度回访群众通过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反映的相关诉求。	负责承办街道层面“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事项，及时处理解决，并向区营商环境局反馈情况。
22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做好公益性岗位数量需求统计工作，向用人单位拨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 2. 与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合同进行备案。	1. 做好人员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并按月上报相关佐证材料。 2. 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23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工作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法规，开展政策宣传，落实相关政策。 2. 做好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工作，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持续业务，审核参保人员的待遇资格，并发放参保居民死亡家属丧葬费。 3.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4. 对街道进行业务指导。	1. 指导社区做好居民参保申报、录入、刷脸认证、信息核实和变更工作。 2. 受理参保居民死亡家属丧葬费办理申请，做好材料收集、初审、上报工作。 3. 开展参保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4	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 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2. 提供本级负责保管的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服务。 3. 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1. 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等服务。 2. 配合设置专门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公示公开服务职责、服务承诺、位置信息和联系方式等，提供便民服务。

25	开展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 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2. 组织开展优抚金申领。 3. 比对核实困难退役军人基础数据，及时纳入信息系统，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4. 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5.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收集相关信息并协助写入区级地方志。 6. 接受优待有关咨询，受理处置有关投诉，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	1. 配合做好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 2. 帮助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申请低保、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 3. 准确把握退役军人及其家庭困难状况，协调提供精准帮扶援助，将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落地落实。 4. 配合上级部门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26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 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 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 3. 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 4. 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5. 开展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 6. 指导基层党组织加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7.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 8. 负责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1. 配合做好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 2. 组建本辖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 挖掘培树和学习宣传“最美退役军人”“模范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 4. 邀请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节庆日活动。 5.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党员登记管理，建立退役军人党员清单。 6. 协助完成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7.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 8. 配合做好欢送新兵入伍，欢迎退役返乡。

27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 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助。 2. 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认定、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 3. 协助开展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 4. 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 协调有关部门，利用专家指导团队，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条件。	1. 收集、汇总就业状况及培训、就业创业需求。 2. 对接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 3. 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等。 4. 组织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 5. 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帮扶工作。
28	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区退役军人局	1. 开展来访接待等事务性工作。 2. 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等信访事项。 3.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4. 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5. 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1. 提供来访接待、信访代办等服务。 2. 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29	做好独生子女证补办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审批、年审、发放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做好独生子女证补办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审批、年审、发放工作。	做好独生子女证补办、证件发放工作。
30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区卫生健康局	对街道上报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材料进行终审，确认当年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及特扶金额，并做好特扶金发放工作。	1. 对社区上报的特别扶助对象材料进行复审，并将结果上报至区卫生健康局。 2. 将确认的当年特别扶助对象信息录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项目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 3. 配合做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人员退出及相关工作。
31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2. 指导街道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计划生育统计等人口监测工作。 3. 对各街道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及人口监测情况汇总上报上级卫生健康部门。	1.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 2. 完成计划生育统计、出生人口监测等人口监测工作。 3. 指导社区做好黑龙江省妇幼管理子系统的录入工作。

32	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岭东公安分局 岭东市场监管分局 区残联 区卫生健康局	1.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2. 岭东公安分局、岭东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场所。 3. 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区教育和体育局做好残疾儿童评估认定，做好就学安置工作。	1. 掌握辖区内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基本信息情况。 2. 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防止辍学。 3. 配合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33	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医疗保障的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负责全区机关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宣传和征缴工作，负责辖区居民和学生医保信息变更、注销、新参等业务。	1. 提供属地辖区内人口明细（包括常住人口和户籍人口）。 2. 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属地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宣传、医保征缴工作，共同推进城乡居民全民参保工作。 3. 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属地辖区内特殊群体人员医保参保工作。 4. 做好基层医保服务站工作，打造15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圈，提供高质量医保服务。
34	开展本辖区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	区民政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1. 统计辖区老年人人数。 2. 摸排辖区内空巢、独居老年人情况，并建立台账。 3. 普查辖区内老年人养老需求，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35	开展居民健康素养调查	区卫生健康局	指导街道、社区开展工作，做好培训。	1. 组织居民健康素养调查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学习。 2. 开展健康素养调查。
36	落实育儿补贴政策	区卫生健康局	1. 指导所辖社区共同做好宣传教育、优生优育指导等工作。 2. 负责全区育儿补贴工作，推动二孩三孩政策落实，做好育儿补贴资金发放。	1. 做好宣传教育、优生优育指导等工作。 2. 加强二孩三孩政策宣传，做好辖区二孩三孩申报材料的收集、初审、上报工作。

37	老年人权益保障、探访关爱服务以及养老机构常态化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岭东市场监管分局 区残联	1. 区民政局负责积极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指导各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其依法依规提供养老服务。 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结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社会关爱工作，及时沟通情况、了解需求，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 3. 岭东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加大对无照营销老年商品、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打击力度。 4. 区残联负责做好残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切实帮助残疾老年人提高生活质量。	1. 配合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指导社区建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 配合做好养老机构管理属地职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及无照经营社会养老机构进行排查。 3. 组织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活动。
38	做好社区社会组织工作	区民政局	1. 受理符合条件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申请。 2. 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统计造册。 3. 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关心关爱。	1. 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并统计上报。 2. 配合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关心关爱活动。
39	推进“就近办”等便民服务事项落实	区营商环境局	按照标准化管理模式，规范受理流程，梳理制定下沉事项。	承接已梳理制定完成“就近办”事项。
40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帮扶	区民政局 岭东公安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区民政局负责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配合市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滞留人员落实户籍和社会保障政策。 2. 岭东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加大职业乞讨、违法乞讨行为综合治理力度，协助民政部门做好长期滞留人员的安置落户工作。 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街面巡查，依法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 对于送回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相关政策，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并转移至公办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上报民政部门，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内。 2. 做好市救助管理机构、区民政部门与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社区衔接工作，协助社区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未确定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的信息查询工作。 4. 对于不能处理的人员，及时与民政等相关部门沟通。

41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	区残联	1. 宣传落实就业相关政策，提供求职登记、就业推荐等服务。 2. 宣传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政策。 3. 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1. 开展本辖区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 摸排本辖区残疾人的就业情况并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42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办理审查建议	区司法局	1. 负责街道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2. 负责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 负责办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建议。	1. 按照规定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布、备案等程序。 2. 配合完成本级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 协助做好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43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传销行为查处工作	岭东公安分局 岭东市场监管分局	1. 岭东公安分局负责对非法集资和传销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对涉嫌非法集资和传销的人员采取强制措施，并做好因非法集资和传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2. 岭东市场监管分局加强对市场主体的规范管理，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企业合法经营，防止企业参与非法集资和传销活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认定是否存在传销行为，对非法集资活动中涉及的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发现的涉嫌犯罪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打击传销行为方面宣传活动，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查处工作。
44	做好法院“龙法和”云法庭调解工作	区人民法院	负责全区“龙法和”云法庭调解工作，配备调解设施设备，组织培训，线上开展调解工作。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帮助有需求的居民进行线上连线，配合开展调解工作。
45	“三官一律师”进社区	区委政法委 区司法局 岭东公安分局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1. 区委政法委统筹各政法单位合理配备人员力量、督促各政法单位发挥“三官一律师”职能优势融入社区，共同做好风险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息诉罢访等工作。 2. 各政法单位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具体实施方案，统筹安排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挂钩基层、融入社区。	配合做好对接工作，确保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有阵地，并对“三官一律师”人员进行公示。

46	做好“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	区司法局	联系经验丰富的律师、司法工作人员设计培训课程，开展培训活动。	建立“法律明白人”队伍，组织参加业务培训。
47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岭东公安分局	1. 维护活动现场及周边的社会治安秩序。 2. 依法查处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处置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五、社会管理（3项）				
48	做好外事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统筹开展全区外事工作，对各街道外事工作进行协调，组织开展涉外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配合开展本辖区户籍公民居住国外高风险地区情况等外事统计、上报工作。
49	做好流动人口管理	岭东公安分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1. 指导社区开展流动人口排查并反馈。 2. 对流动人口进行常态化入户走访。
50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信访局	1.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和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 区信访局负责征集、整理、上报人民群众对区委、区政府的意见和建议。	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征集题目，并上报人民意见建议。
六、社会保障（3项）				
51	做好特殊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	区民政局 区残联	1. 区民政局做好特殊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工作，对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2. 区残联负责全区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作，对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统筹发放辅助器具。	1. 摸排辖区符合适老化改造的残疾人、特殊困难老年人情况。 2. 对符合条件的人群做好材料收集、初审、上报工作。 3. 帮助申请更换辅具，配合发放辅助器具。 4. 做好系统录入、情况回访。
52	审核公（廉）租住房保障申请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对街道上报的公（廉）租住房保障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发放补贴。 2. 对街道上报申请公（廉）租住房的材料进行审核，分配住房。	1. 受理公（廉）租住房保障补贴申请，做好材料初审、上报工作，将享受公（廉）租住房保障补贴的人员信息录入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动态管理。 2. 受理申请保障性公（廉）租住房工作，做好材料收集、初审、上报工作。

53	做好老年人综合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老年人综合津贴发放。	负责老年人综合津贴材料收集、审核、上报及动态管理。
七、自然资源（1项）				
54	开展国土调查工作	岭东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全国性国土调查、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期调查等工作。 2. 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核实、处置及补划工作。	1.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国土调查工作。 2. 按照下发的图斑配合做好实地走访统计工作，报送地方年度监测流出耕地图斑统计表。
八、生态环保（10项）				
55	做好畜牧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区畜禽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监督、预警畜牧业生产，进行行业统计，加强技术指导，引导畜禽养殖场（户）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	配合开展辖区养殖户生产情况调查、统计，健全畜禽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上报信息。
56	做好环保督察等问题的整改工作	岭东生态环境局	做好环保督察等问题的整改工作。	配合开展涉及街道层面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
57	组织实施秸秆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工作	岭东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岭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秸秆禁烧工作，督促各级网格责任单位落实责任。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技术指导。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58	查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对上报或自查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线索及时处理。	配合开展岭东区生态补偿断面水质排查工作，及时制止本辖区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上报涉嫌违法线索。
59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岭东生态环境局	对污染源普查工作负总责，加强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	1.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 加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

60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工作	区林草局	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工作,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 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 配合做好辖区内森林防护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向林业等部门报告。
61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和监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2. 协助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监督检查。
62	开展河道清“四乱”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排查河湖库“四乱”问题,推进问题依法依规整改,加大问题整改监督检查,强化河道管理。	开展日常排查、清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3	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库管理范围内盗采涉水泥炭黑土行为的排查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区盗采涉水泥炭黑土行为排查的整体工作,指导各街道开展相关排查工作,加强源头监管,对发现的盗采涉水泥炭黑土行为依法制止。	做好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64	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依法拟定节约用水相关规划、标准和政策措施。 2. 在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范围内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并组织实施,严格控制地下水取水量,动态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 3. 指导计划用水单位开展用水合理性分析或者水平衡测试,改进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	1.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 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发现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九、城乡建设（5项）				
65	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做好物业日常监管工作。	配合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做好物业服务满意度测评。

66	城市绿化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编制全区园林绿化管理方面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编制园林专项规划、行业专项资金计划，负责专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3. 完成街路、广场所需树木、花草的培育、种植及养护工作。 4. 对全区绿化进行检查、指导实施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志愿者参与全区植树造林绿化工作，并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绿化工作。
67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编制全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考核办法等，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市容环境卫生工程施工监管和设施维护。 3.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4. 负责管理全区环境卫生设施，参加民用建筑中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工程的规划审查。 5. 负责权限内牌匾等户外设施，街道两侧建筑物外部装修、门窗改建、封闭阳台的审批与管理。 6. 对全区各环境卫生责任部门和单位进行作业质量的检查、评比、指导。 7. 对全区环境卫生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8.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	1. 开展城乡环境整治工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日常巡查工作，对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制止、记录、移交。 2. 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宣传。
68	做好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做好既有房屋违规改扩建和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2. 做好房屋体检工作。	1. 做好本辖区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登记、上报工作。 2. 组织房屋安全隐患的治理和危险房屋的应急抢险。 3. 受理与房屋安全相关的举报、投诉，对擅自拆改房屋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指导社区协助做好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69	做好群众健身器材安装、维护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协调市教育和体育局争取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并负责进行安装。	1. 负责全民健身工程的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 2. 对场地、器材进行经常维护，以保障安全使用。

十、文化和旅游（6项）				
70	开展全民健身、大型文体活动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1. 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全区重大文化、赛事活动规划、宣传等工作，推进全民健身工作开展。 2.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统筹做好全区文化活动开展工作。 3. 区教育和体育局统筹做好全区教育活动开展工作。	做好活动宣传，积极引导社区文艺团队、体育爱好者积极参与全区各类文体活动，推进全民健身工作开展。
71	做好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站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 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2. 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72	开展“小耳朵”排查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街道社区开展宣传排查工作。	1. 开展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居民不要安装“小耳朵”，劝导已安装居民自行拆除。 2. 开展排查，建立台账、统计上报，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73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2. 负责区级文化遗产申报、监管工作。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2.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3. 协助摸排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及时进行上报。
74	社区学习中心老年大学建设	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社区学习中心老年大学建设整体工作。	做好辖区老年人通知，提供学习场所。
75	做好属地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配合市文物保护部门对全区的文物调查、清理、保护等工作，对基层文物保护工作给予指导。 2. 配合市文物保护部门每年对文物保存状况进行一次检查评估，协调推进整改工作。	1. 配合做好本辖区文物管理。 2. 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巡查工作，对损坏、损毁行为进行制止，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卫生健康（4项）				

76	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全区无偿献血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协调、检查和督促各街道、医疗机构及区机关各部门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3. 召开区无偿献血工作会议，总结和布置相关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无偿献血工作出现的新问题。 4. 组织开展“世界献血者日”宣传。	1. 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 2. 动员和组织本辖区居民参加献血活动。 3. 协助收集有意向献血居民信息，做好登记和初步筛选。
77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制定爱国卫生计划，组织各街道开展环境卫生、食品和饮水卫生、公共卫生工作，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展除害防病工作。 2. 负责组织和指导各街道开展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	1. 开展爱国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指导社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78	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预警、预防监控、群防群治等公共卫生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岭东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岭东市场监管分局 区商务局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定机构、组织人员、配备设施，建立日常监测预警机制，定期模拟演练；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的宣传教育。 2. 岭东公安分局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4. 岭东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负责价格监督管理。 5. 区商务局负责商超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维护市场运行、流通秩序。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做好人员的疏散隔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4. 实行网格化管理，鼓励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5. 加强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
79	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制定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 2. 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完成艾滋病防治工作任务。	1. 开展本辖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人员参加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80	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宣传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筹备和组织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 2. 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专班以及区政府领导汇报。 3. 沟通协调中燃燃气为行业部门提供专业指导。 4. 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开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	发挥街道、社区前哨探头作用，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发现苗头隐患及时上报。

81	校园安全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岭东公安分局 岭东市场监管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局 区卫生健康局	1.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建立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安全工作；制定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学校定期演练，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向有关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学校及其周边区域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协调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突发事件。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权限内的学校工程建设、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指导督促区教育和体育局对学校液化气钢瓶使用进行检查，联合教体对学校燃气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开展学校周边占道经营商贩、流动商贩、搭建临时性建筑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尚未解危的危房围挡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 3. 岭东公安分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校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学校和学校周边区域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指导、处理校园突发事件；在学生上学和放学时段，加强学校门前和学校周边区域的巡逻警戒和交通秩序的维护。 4. 岭东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对学校食堂以及学校周边区域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包含流动商贩）进行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 5.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定期对全区学校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 6.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各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开展突发事件疏散逃生演练；负责对全区教育系统紧急避难场所数据进行更新填报；负责对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 7.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学校卫生防疫与健康监测、卫生监督检查、健康教育与宣传、应急医疗救援工作。	协助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	--------	--	--	------------------------

82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救助工作	区应急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区应急局负责制定全区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培训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灾情速报，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指导做好灾害防御工作。负责一般、较大灾害的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的综合组织协调和现场指挥，配合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灾害的前期现场应急处置，负责调拨用于应急救援的装备、物资。 2. 区民政局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3.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防病工作，设立救护场所，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及转送安置；调集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人员，开展灾区防病消毒、疾病监测、生活饮用水源检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和心理辅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救灾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的调拨。 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受损供水、排水、燃气、热力、路政照明等市政设施产权单位及管理单位的抢险、排险，派出相关专家协助各支救援队实施现场救援；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城区供热、燃气、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的保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山洪和地址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援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	--

83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区应急局及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 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建议、全区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计划。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定期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 3. 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 4. 组织开展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行动。 5. 协调组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和行政执法等工作，并按照全区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检查辖区九小场所，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发生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84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 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相关单位防汛组织工作，做好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物资。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防御内涝、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并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情况。	1. 开展防洪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防洪防汛抗旱减灾意识。 2.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洪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道等各类风险隐患点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防汛预案编制，值班值守，防汛物资准备，防汛抢险队伍建设，群众转移避险，洪涝险情处置与报告。

85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局 区林草局	1.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协调组织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督导检查 and 考核工作; 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2. 区林草局负责落实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等工作, 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工作; 指导森林草原防火机构、管理队伍及护林员队伍建设, 进行火情处理。	1. 做好值班值守。 2. 组建防灭火队伍, 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6	做好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区应急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岭东公安分局	1. 区应急局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并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2. 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个体经济组织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3. 公安派出所负责负责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和“九小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 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1. 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2.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 开展消防演练。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督促整改, 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87	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风险防范等工作	区应急局	负责制定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推动应急避难设施、队伍建设, 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风险防范等工作。	1. 负责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 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4. 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 5. 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十三、市场监管（1项）				

88	做好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岭东市场监管分局 区政府办公室 区卫生健康局	1. 岭东市场监管分局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生产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规范食品经营行为，监督食品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制度；负责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和规范，加强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日常监督检查，监督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保障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2. 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决策部署，开展食品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联合检查行动，协调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承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3.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处置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健康宣传教育。	1. 开展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2. 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监管工作。
十四、综合政务（5项）				
89	做好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	区委办公室	负责统筹规范、指导全区开展问卷调查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居民问卷调查，开展满意度测评工作。
90	开展区检察院反馈问题处理工作	区人民检察院	依据法律规定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对街道在社会治理、社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发出检察建议书的方式，向街道提出改进工作建议，以促进街道依法履行职责。	接收区检察院反馈的建议书，对反馈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并按照时限规定反馈整改情况。

91	开展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对街道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延伸到街道的工作以及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街道的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并进行反馈。	按照审计部门要求，真实、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全面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92	财政监督评价工作	区财政局	对全区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	配合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如实提供反映本街道财务状况的资料。
93	做好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工作	区委办公室	统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履行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职责，协助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信易贷”工作	承接部门：区营商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信易贷”推广及应用工作。
2	做好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对电力、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组织协调机构和制度，统筹协调解决电力、电信设施建设、管理、运行与保护工作中的问题。
二、民生服务（16项）		
3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做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	承接部门：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衔接、待遇核定与支付、社保关系终止及转移接续、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并对城乡养老保险办理进行指导、审核、监督。
5	负责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医疗保障经办相关服务工作，积极引导居民参保。
6	异地就医备案、医疗费零星报销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居民外地就医备案、报销工作。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报公告，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人员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工作。
10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技能培训，加强就业指导帮扶。
11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工作落实，做好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配合市级部门做好辖区内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1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全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1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普及法律援助知识，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渠道，如投诉电话、邮箱等，接受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投诉和举报。
16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公开发布评选方案文件；一次性告知申报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根据评选项目、条件、要求，逐级审核上报，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予以公示。
17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报情况进行审查，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三、平安法治（1项）		

19	做好道路交通车辆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岭东交警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道路交通车辆领域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四、社会管理（5项）		
20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对在城镇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城镇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行为予以查处。
22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重点清理整治社会影响恶劣、各方反映强烈的城镇新建居民区、大型建筑物中的“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
23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岭东交警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督促车辆所有人持相关材料到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对上道路行驶的未悬挂号牌或通行识别码的无证车辆以及无牌、假牌、套牌、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交警部门将依法处置。
2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地方性的社会团体进行登记管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核准，注销登记。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对社会团体的材料进行审核，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五、社会保障（8项）		
2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开展追缴工作。
2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区企业劳动人事争议的调解。

27	对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28	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做好宣传教育、咨询辅导、课程建设和家校共育工作。
2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在发现可能存在超领、冒领问题后，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将不符合扶助条件、需要追回资金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并向其说明原因和依据，要求其限期退还超领、冒领的资金。
30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1	对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招收学前儿童、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招收学前儿童、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安全的处罚。
32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自然资源（2项）		
33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河道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34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岭东自然资源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专业力量对辖区内的地质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识别潜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法规，对隐患点进行认定与核销管理，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和措施。监督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效果。在地质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开展救援和治理工作。
七、生态环保（26项）		

35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36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37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3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予以查处。
39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4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辖区内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查处。
41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予以查处。
42	对占用道路、广场经营性维修、清洗机动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机动车辆向室外排放污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占用道路、广场经营性维修、清洗机动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机动车辆向室外排放污水的行为予以查处。
43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岭东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予以查处。
44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予以查处。
45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予以查处。

46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予以查处。
47	关于散养区畜禽粪污的行业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岭东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散养区畜禽粪污的行业进行行政处罚。
48	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49	做好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农药、化肥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定期对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销售台账和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台账进行检查。
50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为予以查处。
51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予以查处。
52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对盗、滥伐林木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并处以罚款。
5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草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管，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普查，加强重点区域监测评估，确定有害生物名单并分级管理，运用治本措施，加强源头管理和检疫监管，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和流程，推广无公害和先进防治技术，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54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55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56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和采集工作。
57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农业农村局深入养殖场户，根据养殖规模、废弃物产生量、场地条件等实际情况，为养殖户量身定制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指导建设配套的处理设施，如沼气池、堆肥场、污水储存池等，并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和维护指导，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58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5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6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外来物种的种类、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开展普查工作。
八、城乡建设（20项）		
61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62	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行为予以查处。
63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予以查处。
64	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等损坏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攀登树木、掐花、摘果、折树枝等损坏树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65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予以查处。
6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67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6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69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为予以查处。
7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第三方开展工作。
7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发现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72	监管物业管理委员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指导物业办加强对物业的监管。
73	物业管理应急监管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工作实际做好物业管理应急监管。
7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75	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明确职责与规划，划分责任区域；建立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问题的举报渠道，加强对无人商户门前的巡查力度；组织专业的环境卫生清理队伍，定期对无人商户门前进行清理，确保门前区域干净整洁，鼓励市民积极参与无人商户门前环境卫生的清理工作，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建立问题清单，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保问题得到闭环管理。
76	对未按照规定清扫、堆放、装运冰雪或者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按照规定清扫、堆放、装运冰雪或者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的行为予以查处。
77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和对树木进行剥皮、挖根的行为予以查处。
78	组织清扫支路、巷道冰雪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做好全区支路、巷道冰雪清扫工作。
79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抽查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以及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80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检查鉴定机构的相关资质、质量体系文件、人员培训记录、仪器设备管理记录。
九、文化和旅游（2项）		
81	初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审批健身气功站点的设立。
82	做好红十字会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建立基层组织，发展会员，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等工作。
十、卫生健康（10项）		

8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安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84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托线上线下活动阵地，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85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87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接收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通报，立即启动核查程序。
8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9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0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1	统计节育人口情况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统计节育人口工作已不再开展。
92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完成艾滋病扩大筛查工作任务，做好辖区艾滋病防控宣传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9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等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
9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提高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
9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统筹协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9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97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岭东交警大队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98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9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向生产经营单位发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登记表，并进行备案管理。
10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十二、市场监管（7项）		
101	做好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岭东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10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岭东生态环境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103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岭东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广告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04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岭东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本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包括检查药品的购进渠道、储存条件、销售记录等是否合规，监督药品生产企业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企业执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抽样检验，对市场上的药品进行质量抽检，及时发现不合格药品；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组织和管理，收集、分析和评价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及时发现药品安全隐患信号；受理药品相关许可申请，如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变更等，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和审核，确保企业符合法定条件；依法查处药品违法行为，对制售假劣药品、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违规经营药品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105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岭东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监测预警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信息支持。
106	对气瓶非法充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岭东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气瓶非法充装行为进行处罚。
107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岭东市场监管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收到登记申请后，对填报内容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备案，制发备案表；对填报内容不完整或不规范的，应一次性告知备案人补正相关材料。
十三、综合政务（1项）		
108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工作	承接部门：各有关部门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工作需要，征订非党报党刊，并下发。